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分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徐二明先生（「徐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王女士」）的書面辭職信。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連任不能超過六年的相關任職期限規定，鑒於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在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 6 年，謝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徐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王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的辭任將自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相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責。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任職期間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同時，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吳嘉寧先生（「吳先生」）、陳東琪先生（「陳先生」）和陳麗華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自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 2023 年召開的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吳嘉寧先生，61 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 1984 年、1999 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 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東琪先生，65 歲，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 50 人論壇成員（1998 年以來）。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孫冶方基金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陳麗華女士，59 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科學學會供應鏈與物流專委會主任；中國改革開放 40 年物流行業特殊貢獻專家；供應鏈創新與應用國家戰略課題組核心專家；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等。現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團獨立董事和於聯交所上市的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運籌學/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主持參加了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委重點研發項目，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在國際著名刊物發表多篇論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吳先生、陳先生和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